附件

2025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

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引

一、奖补对象

（一）2024年首次升规的小微工业企业；

（二）2023年首次升规后2024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%以上增长的企业。

（三）2023年首次升规后2024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（指2025年3月公布的2024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）。

（四）奖补对象不包括2018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企业、新投产企业（当年投产即上规）、“转专业”企业（非工业类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），“跨地市”企业（A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B市），以及2022年以来存在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。

二、奖补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补资金。如企业同时满足2023年首次升规后2024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10%以上和2024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，可同时享受奖补资金。

三、申报事项

（一）线上申报

1.请资金申报企业登录数字工信平台（网址：https：//gdii.gd.gov.cn/szgx，技术支持电话：13609085751）按要求进行线上填报，上传《企业承诺函》（附件1-2）。

2.请申报企业于2025年6月6日24时前完成线上申报，线上申报到期自动关闭。

3.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肇庆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5年6月9日前完成线上审核。

（二）书面申报

1.书面申报材料

（1）2025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申报表（附件1-1）；

（2）企业承诺函（附件1-2）；

（3）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4）在信用中国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下载的《企业信用信息报告》；

（5）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（附件1-3）。

（6）如企业存在更名情况，请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2.书面申报材料（A4规格）一式一份，由申报企业报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知本地区企业开展资金申报，做到“应通知、尽通知”，并做好申报企业问题解答。

2.如企业自愿放弃申报，请提供企业放弃申报的声明函或当地工信部门（或企业所在乡镇街道）的情况说明。

3.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企业材料，填写《2025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1-4）并出具上报函件，于6月9日前报市工信局。

附件：1-1.2025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

1-2.项目申报承诺函

1-3.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

1-4.2025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

附件1-1

2025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所有制形式 |  |
| 企业法人代表 |  | 申报工作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类型（在方框内打“√”） | 🞎 2024年首次升规小微工业企业 |
| 🞎 2023年首次升规后2024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0%以上企业 |
| 🞎 2023年首次升规后2024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 |
| 所属行业一级分类 |  |
| 所属行业二级分类 |  |
| 所属行业三级分类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
注：本表由企业填写。

附件1-2

|  |
| --- |
| 企业承诺函 |
| 项目单位承诺 | 本企业已认真阅读项目申报要求，熟知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承诺项目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承诺2018年以来未享受过省财政小升规奖励，2022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。如获得资金支持，保证合法合规使用，积极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，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。 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退回所获财政资金，同意有关部门将失信违规情况录入相关企业诚信体系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 项目单位(盖章): 法人代表(签字或签章):  日期: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1-3

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

企业名称：（企业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预期产出 | 产出计划 |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| 总目标：（填列总产出及质量、成本等内容） |
| 年度阶段性目标：（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、成本等内容） |
| 效率计划 |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| 项目实施内容 | 开始时间 | 完成时间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
| 预期效果 |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| 指标类别 | 个性化指标 | 上年度实际水平 |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|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| 说明 |
| 社会效益 |  |  |  |  |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等，根据项目属性特点，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，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。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经济效益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生态效益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
注：此表由企业填写后报当地工信部门汇总上报。

附件1-4

2025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

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企业类别（打√） |
| 2024年首次升规小微工业企业 | 2023年首次升规并在2024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0%企业 | 2023年首次升规后2024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此表由各地工信部门报市工信局。